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决字〔2022〕第000344-1号

当事人：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L1FDY72，法定代表人：陈建春，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
田街道珠江村(仅限办公使用)

2022年11月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市
永嘉县黄田街道珠江村实施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
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
筑垃圾。”的规定，于2022年11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11月4日0时30分，当事人擅自在其场地内受纳商丘新明
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豫NE3598）及其重型罐式半挂车
（浙H5159挂）倾倒的建筑泥浆，共计55立方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明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能够承担行政法律责
任；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勘查图一份，证明当事
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时间、地点、方量等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时间、
地点、经过等事实；

4、现场照片二份，证明当事人破坏封条收纳建筑垃圾的客观事实；以
上证据，取证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也能相互印证。

2024年3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永综执罚告字〔2022〕第
000344-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
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未在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永嘉超鑫建筑泥浆消纳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珠江村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已构成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行为。

鉴于当事人受纳建筑垃圾泥浆55立方米。参照《温州市综合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事项编码第330217179000号关于：

“建筑泥浆按3:1换算成千方。”的规定，建筑垃圾泥浆55立方米，换算为千方为18.3立方米。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温州市综合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事项编码第330217167003号关于：“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自行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永嘉农商银行营业部（户名：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缴专户，账号：20100001984011400008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403256509314821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3月27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